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核电"或"公司")第二届监事 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 材料已于2018年10月18日由监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监事。应参会表决监事6 人,实际参会表决监事6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6票;反对票数0票;弃权票数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 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报告内容 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